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小字第2025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李禹靚

被告 洪文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伍仟壹佰零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向訴外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華銀行）申辦現金卡，雙方約定被告得以現金卡在新臺幣（下同）50萬元額度內，循環動用借款，被告應按月攤還本息，如未遵期還款，即視為全部到期，自借款日起，依年息19.71%計息（嗣因銀行法第47條之1修正施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調降計息利率為年息15%），且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被告截至96年9月30日止仍積欠借款本金55,102元未還。寶華銀行業於97年4月29日將前開債權讓與伊，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代債權讓與通知。爰依現金卡契約、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5,1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現金卡申請書、約定條款、分攤表、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金額表、還款資料查詢表、帳務資料查詢表、民眾日報公告為憑，經核並無不符，應認實在。從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書 記 官 許弘杰